

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

95.9.15 經管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.1.17 經管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7.5.27 經管所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99.12.23 企管系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6.23 企管系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9.13 企管系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1.12.4 企管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6.17 企管系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1.4 企管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.6.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0.2.24 企管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0.5.27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.6.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0.12.29 企管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11.05.24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- 二、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（含碩士論文）及符合第六點，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。
- 四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第一學期需經所長同意外，其餘需由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。
- 五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以本所教師為原則，如需所外教授共同指導，得由本所指導教授建議，經所長審定同意之。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、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以更換一次為限，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八個月以上。
- 六、一百零一學年度(含)後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（或同等級以上之英文檢定）以上或至少選修一門管理學院所開設之全英課程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七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(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)，獲得應修學分數後，尚須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一篇(含)以上之論文(須親赴會場口頭報告)，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並與畢業論文相關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；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(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，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%(含)以下)，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。

八、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。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，可超修至十五學分。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
九、本所經管組學生在修業年限，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，人力資源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、公司財務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、行銷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、科技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、策略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、資訊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、創業管理(3 學分/3 小時)，最少完成 15 學分。

十、凡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，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，**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，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8 分(含)以上**，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、SCI、FLI、ABI、Econlit、Scopus、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，並有接受函者，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，可提前畢業。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，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；唯本系之預研究生不受此限。

十一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隔年一月二十日止。

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七月二十日止。

(二)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、論文提要。

十二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，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；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
(一)曾任教授或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
(二)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
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
(四)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以上(三)、(四)之資格由所務會議認定之。

十三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十四、本所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
- (二)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得舉行。
- (三)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- (四)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不予平均。
- (五)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六)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，應再擇期重考。
- 十五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十六、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，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，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- 十七、碩士學位論文(含摘要)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，並繳交論文四冊（一冊本所收藏，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）。
- 十八、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十九、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